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、高中部教師互相轉任作業要點

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利本校國、高中師資之運用，及因應教學需要，辦理國、高中部教師互相轉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轉任資格條件：在本校服務滿3年(前經轉任者，須再服務滿3年)以上編制內教師且具轉任科目之合格教師證者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教務處於每年年底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保留缺額、介聘等作業及教師退休等因素，核算需聘任編制內教師之科目及缺額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簽奉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前項各科目缺額遴補採轉任及甄選方式輪換，除本點第三項情形外，本次遴補方式視該科目前次最後1名缺額遴補方式輪換而定。如同科目缺額為2名，採1名轉任及1名甄選；缺額3名以上依上述輪換方式依此類推。
 - (三) 如缺額採前項原定遴補方式未能補實人員，而改以其他方式補實人員，下次該科目缺額遴補方式仍應輪換。
 - (四) 缺額如採轉任方式遴補，人事室依核定缺額公告，請有意願轉任教師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缺額部別分別聘任5名委員成立轉任委員會辦理轉任相關作業。如缺額為高中部，委員由高中部3人及國中部2人擔任；如缺額為國中部，委員由高中部2人及國中部3人擔任。
 - (五) 轉任遴補採試教方式評分，試教委員應聘任3人，其中2人由校內教師擔任，另1人由校外教師擔任，委員部別應與缺額部別相同，並應以同科目教師為優先。
 - (六) 前項試教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審查、表決(採無記名投票，試教分數排序最高者未獲表決通過，排序其後者不進行表決)，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
- (七) 前項審查表決須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如未通過，人選從缺，本轉任缺額改以甄選方式遴補。
- (八) 轉任作業過程中各相關委員應嚴守秘密。
- (九) 轉任委員會委員及試教委員迴避事宜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十) 轉任生效日：通過轉任教師之聘期自次學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五、教師轉任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教學有需要，轉任國、高中部教師應接受高、國中部課程。
- (二) 轉任教師遇超額時：依「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教師轉任後之超額教師及導師積分，依部別分別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